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环保”或“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本公司对正大环保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正大环保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推荐正大环保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正大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正大环保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普通员工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4年8月26日至9月10日对正大环保拟申

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7人，其中包括1名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正大环保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部分人员变化，但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和规范治理，未改变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正大环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正大环保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正大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正大环保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9日。2013年12月8日,经正大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全体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3,990,448.95元,按照1:0.3438比例折合股份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41,990,448.9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3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桂树。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股本未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也未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正大环保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 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通风除尘、烟气治理为主的环保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主要客户为铝工业、有色冶金、钢铁、电力行业企业。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87.44万元、7,120.98万元、3,927.5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19%、99.09%、99.80%,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技术中心资质,同时还是山东省冶金除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通过公司的设备和技术在为客户实现环保目的的同时,通过回收烟气中的有价值成份节省客户的环保投资成本。

经核查,正大环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

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正大股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正大环保符合“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正大环保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公司共进行了 6 次增资，没有进行过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增资情况均有相应的证据证明，上述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正大环保股权明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审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综上，正大环保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与正大环保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鉴于正大环保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推荐正大环保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解铝烟气净化系统等，前景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较高。如果国家对铝工业结构调整、投资引导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进一步限制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为目标的铝工业投资，或国家鼓励节能环保设备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不利于国内环保行业的发展，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2、合同纠纷可能造成的收入无法确认的风险

公司与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纠纷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寿光金太阳热电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设备款460.8万元及利息。根据律师对案情的分析判断，认为该笔款项有90%以上的可能性能够收回，公司据此确认了该笔收入。如二审判决出现对公司不利的结果，公司应核销该笔款项，因此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可能造成的收入无法确认的风险。

3、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1,434,496.31元、66,997,486.60元和81,422,079.62元，金额增长较快；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9、1.07和0.48，呈逐渐下降趋势。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则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将产生较

大的资金压力。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桂树、王培华夫妇，其中，苏桂树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3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0%；王培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7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44.18%；苏桂树、王培华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2.58%，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夫妇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